

#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市监办发〔2021〕47号

## 转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 服务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市质计所，市编码所：

现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意见的通知》（粤市监质发〔2021〕10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抓好落实。

一、各区（县）局要高度重视，全面领会《通知》精神和要求，积极向本地区政府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开展和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确保取得实效。此项工作将纳入对区（县）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取得实效的单位将予以加分激励。

二、鼓励技术机构充分发挥质量技术支撑作用，积极开展和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要进一步加强主动服务的意识，积极探索和创新服务模式，在“一个受理窗口”“一缆子服务”方面取得突破。市局将给予大力支持。

三、请各单位认真研究，深入开展可行性调研，并于4月30日前将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方案、12月8日前将年度工作推进情况报送至市局质量发展科。

联系人: 欧家鸿 联系电话及邮箱: 88545860 [zlk8523187@163.com](mailto:zlk8523187@163.com)

附件: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意见的通知》(粤市监质发〔2021〕101号)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